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2020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47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诉包括中捷资源在内 18 名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起诉中捷资源的金额为 35.82 亿元，截止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上所述，广州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正在应诉准备中，原告广州农商行要求包括中捷资源在内 18 名被告根据《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对其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通信托-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对应 25 亿贷款本金及利息等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截止报告日中捷资源部分资产已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中捷资源就该案件中提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涉及的事项已向玉环市公安局报案并收到《立案告知书》，目前案件尚在侦查过程中。《差额补足协议》是否成立及是否属于保证合同关系，包括中捷资源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尚需以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裁决结果为准。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四）描述了该诉讼可能会中捷资源造成的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470 号）事项发表了《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不会对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二）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广州农商行送达的函件，函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广州农商行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公司对广州农商行向华翔投资提供 25 亿元的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经公司核查，公司档案中没有函件中所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曾审议过涉及为函件提及的信托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

广州农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法院已受理并立案(案号：(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公司作为被告之一，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该案传票，但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就函件中提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涉及的事项向玉环市公安局进行了报案，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玉环市公安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现已对该案立案侦查，目前案件尚在侦查过程中。

假设《差额补足协议》已经成立，《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的法律关系应属保证合同关系，应当适用法律关于保证合同关系相关规定，但公司未就《差额补足

协议》事项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

《差额补足协议》是否成立及是否属于保证合同关系，包括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最终以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裁决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已聘请了律师作为该案件的代理人，分析案情，确定诉讼方案，并收集整理证据，为后续应诉做好准备。

特此说明。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